

项目编号：XXGC-2024-000118-4

# 北杜街道办事处龙岩村乡村振兴农业 托管代管项目

## 合 同

甲 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采购人（简称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简称乙方）：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将北杜街道办事处龙岩村乡村振兴农业托管代管项目工作全面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杜街道办事处龙岩村乡村振兴农业托管代管项目。

2. 工程地点：北杜街道办事处龙岩村。

3. 工程内容：

(1) 土地平整，平整面积240亩。

(2) 农田道路建设及绿化6米宽，1000米长，厚15厘米。

(3) 填沟，长度为2100米。

(4) 晒场，面积为1000平方米。

(5) 土壤改良，面积为240亩。

(6) 渠道及智能灌溉，面积为240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天数为准（遇连续阴雨天气与甲方协商后可顺延工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采购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合格证。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小写）¥：1495945.86元。

2、合同价格形式：财政资金评审单价。

3、本合同价款是指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明细单。

## 六、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入场施工一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工后甲乙双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部分待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扣除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质保期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质保金。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乙方在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税务发票。

##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晏丹 身份证号：610404198802010049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3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乙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

偿及 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采购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采购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负责：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作好协调工作。

## 十一、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十二、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3天后，及时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①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②国家相关施工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

##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认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十四、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磋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磋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9月25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北杜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2024年9月25日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1104MA6TG7UE6F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中段沣柳国际2幢1单元29层12901室

邮 政 编 码：712000

法 定 代 表 人：韩英

委 托 代 理 人：李振

电 话：029-33138496

传 真：029-33138496

电子信箱：466807847@qq.com

开 户 银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账 号：806031201421003036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杜街道办事处龙岩村乡村振兴农业托管代管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道路状态保持良好，可正常使用1年。

(2) 智能灌溉系统可正常使用1年。

(3) 晒场等其他未标明事项，保障在质保期正常运转。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英



2024年 9月 25日



